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根据《潮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潮农规〔2018〕1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开展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必须符合《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

二、申报名额

本次推荐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共7家（最终认定数量依各县区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

三、申报材料

（一）潮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见附件1）。

（二）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农场经营者专业技能，农场的具体地点，生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装备设施，生产经营品种、技术，经营效益，管理制度，品牌建设，加工、销

售等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

(三) 县区农业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或示范家庭农场)的佐证材料(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 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可提供如购买合同、发票、固定资产相关材料等复印件，实物照片等)。

(五) 土地承包、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

(六) 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从业人员参加农业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等佐证材料。

(七) 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八) 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材料。

(九) 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学校等产销对接的佐证材料。

(十)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使用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或获得各类荣誉佐证材料(复印件)。

(十一) 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表》，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

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等（复印件）。

以上所有文字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按以上顺序编写目录并装订成册（一式 4 份）。

四、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向当地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初审推荐。由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将审查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评选认定。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的家庭农场评选，择优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工作，切实负起责任，依照认定条件，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查、复核、推荐等工作。要对申报示范农场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推荐的家庭农场真正具有较高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示范带动能力。

（二）申报认定的家庭农场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

虚作假。

(三) 各县(区)申报材料请于2020年8月31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科(联系电话: 2203948, 电子邮箱: cz2203948@163.com)。

- 附件: 1. 潮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2. _____县(区)推荐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1:

潮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家庭农场全称 (盖章)						
家庭农场地址					邮政 编码	
农场主姓名			性 别		联系 电话	
农场主年龄					从事农业生产 时间(年)	
户籍地址					文化程度	
家庭农场类型(种 植、畜牧、水产、种 养结合等选其一)					从事家庭农场 生产经营的家 庭劳动力数量	
家庭 成员 结构	成员 总数				雇工人数	长期
	劳动力 人数					短期

家庭农场开始经营 时间		农业部门认定 时间	工商登 记时间
自有承包地面积 (亩)		流转土地面积 (亩)	
土地流转 起止年限		土地流转价格 (元/亩/年)	
经营规模(种养品 种、规模)(亩、头、 只等)		品牌商标名称	
上年度固定资产总 额(万元)		上年度所在县 (区)城镇居 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 收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 场总支出(万 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净 利润(万元)		上年度家庭成 员人均纯收入 (万元)	

<p>获得的培训、荣誉及奖励情况（认证、奖励、地方政府扶持等）</p>	
<p>农场主承诺</p>	<p>上述所填内容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p> <p>农场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县（区）农业主管部门提供。

